

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广州发展绿色债01”）。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贰拾肆亿元整（¥2,400,000,000.00）。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九)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实施办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8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6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75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8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9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95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7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9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广州发展绿色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广

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指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珠江电力：指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发展建材：指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展电力集团/电力集团：指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力：指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珠江LNG电厂/天然气发电公司：指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从化鳌头项目/鳌头分布式：指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益公司/恒益电厂：指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指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集团：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碧辟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港口公司/原实公司/原实投资公司：指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指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指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惠东风电：指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光伏技术：指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指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指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

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号文件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财金[2017]136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31）同意申请发行。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临2016-021号），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传真号码：020-37850938

邮编：510623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青蔚、杨德聪、郑希希、刘文振、詹婧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号码：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刘湘臣、陈莹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 楼

联系电话：020-38286986

传真号码：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三）分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赵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电话：010-59366105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四）分销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周家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13 层

电话：010-66235702

传真：010-66235706

邮政编码：100034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司徒慧强

联系地址：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号码：020-38396216

邮政编码：51061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俊彦、李雪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张昕、朱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5846730

传真号码：010-65846666

邮政编码：100025

六、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金林

联系人：职国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5 号润粤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020-37600806

传真号码：020-38988333-1358

邮政编码：510075

七、债券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号码：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广州发展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肆捌亿元整（¥2,4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1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9 月 6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

十五、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

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

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双方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3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注册资金：人民币2,726,196,558.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天然气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四大主营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建立起统一的资产运作平台和管理体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9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531,7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1,686,465.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45,260.9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91,089.06万元。发行人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202,485.65万元，营业利润146,087.82万元，利润总额148,421.53万元，净利润101,179.3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896.3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由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

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2888。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由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

公司于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并于1997年7月11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年7月18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公司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5,4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

公司200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12,0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4年8月3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1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8月18日上市交易。

公司2005年8月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200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5年8月1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股份对价，2005年8月22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2005年8月22日，股本总数为2,059,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79,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79,68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1%。

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2006年10月9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11.189%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398,284股以4.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79,520,000股于2008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2011年9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3.85亿元。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683,021,806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其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288,822,071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201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12年9月13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年7月2日，公司于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394,199,735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4.90元，即以每股4.9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2014年8月14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02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4.90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约为78,250,826.58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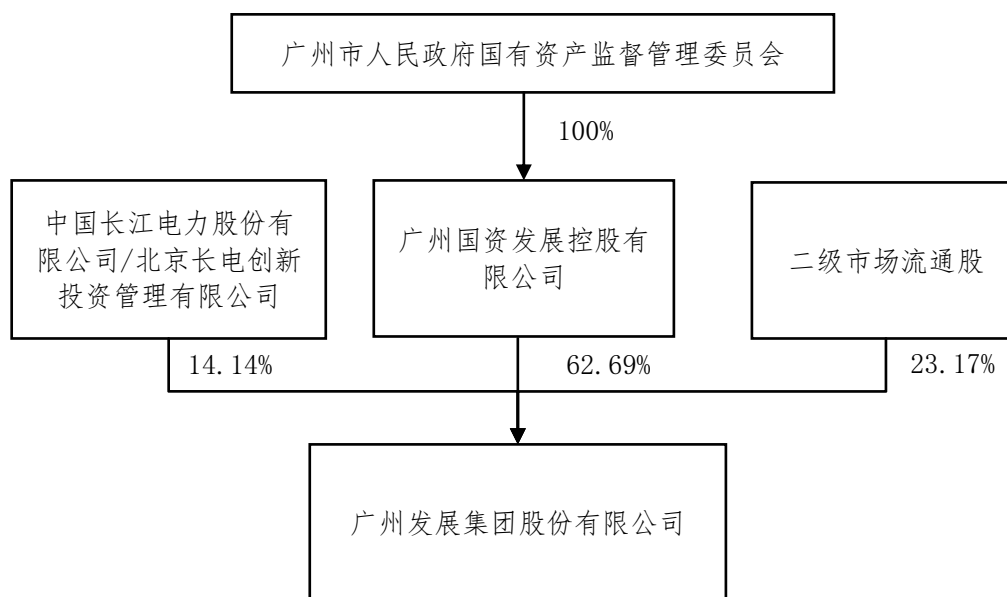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88,822,071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726,196,558股，注册资本为2,726,196,558.00元。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2.69%股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14.14%股份，其余为社会公众持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图8-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没有被质押或查封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为维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 （九）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
-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及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各类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六) 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本条(十四)至(十七)款重大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需董事会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发行新股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出资额超过1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 (十四)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按照与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涉及资产总额（以帐面值与评估值高者为准）超过10,000万元的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 (十七) 审议各类担保事项，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十五）款规定外的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500万元且低于3,0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 本条第(十三)至(十九)款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 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二十二)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重大会计政策调整；

(二十四)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内部监控体系；

(三十)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预算等)；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制定公司的

具体规章；

(五) 拟订公司薪酬体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管理人员；

(七) 主持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专题事项；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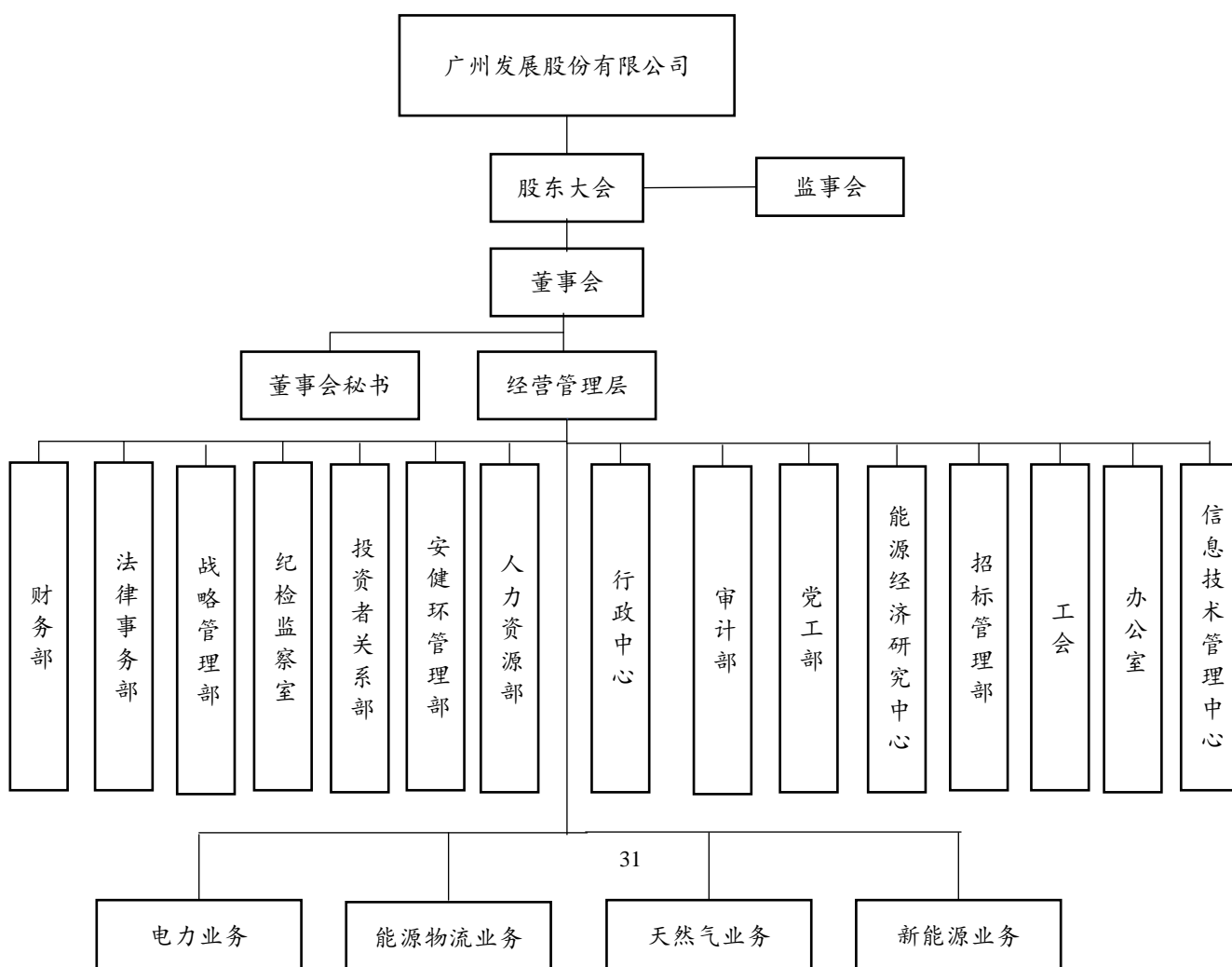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

公司内设15个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审计部、党工部、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招标管理部、工会、办公室、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表8-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	80,000	2003/3/24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100
2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	广州	42,000	1992/6/1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50
3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	236,300	1995/5/15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1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	广州	99,000	1995/12/28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3.1.1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	广州	1,000	2000/9/26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砂浆；车辆过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65
3.2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3	阳春	3,000	2016/6/6	电力、热力工程的投资、建设及经营	100
3.3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3	肇庆	7,000	2006/12/11	火力发电和电力供应，（以上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3.4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	广州	22,000	2015/7/8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100
3.5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州	1,500	2012/11/1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100
3.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	广州	69,200	2002/9/6	工矿工程建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70
3.7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	5,000	2015/6/29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	100

						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3.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3	广州	45,000	2008/5/12	火力发电	72
3.9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2,500	2010/5/21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100
3.1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9,500	2013/7/26	投资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50
3.11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	2004/8/13	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100
3.12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3	佛山	159,754	1993/4/1	生产经营电力	50
3.13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	深圳	2,000	2004/12/9	从事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	100
3.14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	广州	60,400	2008/1/2	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50

3.15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	2014/6/6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3.16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3	广州	3,500	2016/9/6	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
4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广州	100,000	2016/8/18	财务公司	100
5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	90,000	2007/1/11	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100

5.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3	广州	40,000	2003/12/19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咨询服务；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危险化学品储存；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煤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5.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	广州	61,336	1993/10/28	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5.2.1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4	广州	5,000	2003/12/4	煤炭及制品批发；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5.2.2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4	广州	16,995	2004/6/11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5.3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3	广州	40,500	1994/12/13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煤炭检测；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4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广州	50,000	2016/6/28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100
5.5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	2016/7/4	船舶设计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51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	272,349	1984/1/22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 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管道运输业;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 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管道设 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 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其 他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燃气储存;呼叫中心;燃气经营 (面向终端用户);电话信息服务;经营保险 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100
6.1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 司	3	广州	9,500	2011/7/14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 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 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 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 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 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 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燃气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2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 司	3	广州	8,500	2004/4/22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 燃气生产;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100

6.3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州	35,250	2006/8/22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
6.4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3	广州	6,727	2006/11/16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	55
6.5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	广州	186	1998/9/3	燃气特性检测；燃气用具检测；能源技术咨询 服务	100

6.6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3	广州	300	2011/5/9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100
6.7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	广州	4,100	2013/5/16	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租赁经营加油站；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6.8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3	广州	1,100	2016/8/8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00

6.8.1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4	广州	2,000	2016/10/26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	51
7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	55,000	2015/1/29	风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100
7.1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3	惠东	7,800	2012/9/14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	100
7.2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广州	39,627.353	2008/4/17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矿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太阳能发电	100
7.2.1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	连平	5,000	2015/11/30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	100
7.2.2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	东莞	800	2015/12/2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100

7.2.3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4	台山	1,500	2016/7/20	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科技研究；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	100
8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	147,000	1999/7/1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100
8.1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	1994/12/1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停车场服务	100
8.2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300	2007/9/21	投资管理服务	100
9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香港	7000（港币）	2015/1/15	投资管理服务	100

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级。上表中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以及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但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理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能够决定珠江电力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管理；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主要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的管理。中电荔新于201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集团2013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50%股权转让给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5名，另一股东推荐4名，发行人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55.56%；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

发行人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故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2、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8-2：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741.48	8.19	140,733.29	0.00	10,518.64
2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85,035.46	30,383.52	54,651.94	79,030.69	7,859.82
3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26,337.66	409,200.10	317,137.56	1,749.73	60,386.05
3.1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60,657.90	24,220.64	136,437.26	101,064.65	7,081.52
3.1.1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6,914.61	8,426.08	8,488.52	11,821.74	-740.90
3.2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1,006.73	6.73	1,000.00	0.00	0.00
3.3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3,041.41	0.05	3,041.36	0.00	-3,958.64
3.4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058.26	302.28	15,755.98	1,177.51	656.28
3.5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885.14	0.03	1,885.12	0.00	101.28
3.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16,901.46	78,812.38	138,089.08	112,860.70	24,091.64
3.7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27.64	14,085.68	-558.04	18,970.38	-3,207.06
3.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30,516.03	4,501.95	26,014.08	0.00	-27,890.03
3.9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7.81	581.13	1,346.68	0.00	-2,506.83
3.1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94.44	21,351.35	9,943.09	13,324.28	947.99
3.11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30,069.63	24,239.74	5,829.89	60,419.59	1,576.32
3.12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17,164.19	283,317.10	233,847.10	180,484.32	23,117.32

3.13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4,816.59	134,495.24	70,321.35	0.00	482.92
3.14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00,854.71	198,895.74	101,958.97	171,905.96	29,698.14
3.15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784.07	332.94	451.13	334.12	-586.85
3.16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500.09	0.09	500.00	0.00	0.00
4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4,675.79	364,938.41	99,737.38	2,693.20	-262.62
5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09,725.73	96,068.58	113,657.15	58,912.43	5,907.04
5.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161,291.10	110,915.82	50,375.29	254,546.67	1,142.89
5.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4,786.64	181,662.25	113,124.40	927,574.97	13,004.03
5.2.1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5,722.10	10.95	5,711.15	148,643.30	466.44
5.2.2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25,703.53	3,531.99	22,171.55	3,978.84	-652.24
5.3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91,059.46	45,109.79	45,949.67	15,397.10	3,229.04
5.4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47.02	92.83	19,754.19	0.00	-245.81
5.5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884.78	33.87	850.91	0.75	-149.09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40,753.24	194,282.19	346,471.05	328,760.80	41,112.95
6.1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7,611.37	14,891.77	12,719.60	23,825.86	3,004.15
6.2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40,502.59	20,923.41	19,579.18	28,126.38	2,522.21
6.3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0,043.60	2.39	30,041.21	0.00	324.77
6.4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9,124.15	2,094.41	7,029.74	4,893.37	237.10
6.5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07.12	238.94	368.19	358.72	9.39
6.6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1,944.40	615.35	1,329.05	1,823.07	546.99
6.7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776.26	1,366.96	3,409.30	1,167.51	-487.26
6.8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549.71	0.00	549.71	0.00	-0.29
6.8.1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997.96	0.27	997.68	0.33	-2.32
7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60.05	494.48	34,665.56	0.00	-652.36
7.1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40,199.08	31,359.11	8,839.96	2,654.23	1,028.33

7.2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31,680.89	10,598.13	21,082.76	1,231.53	-173.44
7.2.1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685.07	8,685.21	4,999.85	0.00	0.01
7.2.2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93.41	1,093.52	599.88	0.00	-0.12
7.2.3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1,508.40	8.40	1,500.00	0.00	0.00
8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93.61	23.98	45,169.62	0.00	-12,139.87
8.1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2,215.90	14,717.72	37,498.18	7,976.73	2,834.31
8.2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9.24	25.74	6,693.50	356.70	12.12
9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59.87	0.00	5,559.87	0.00	-76.7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来自上述企业个别财务报告。2、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港元。

3、公司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经营情况

表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60,000.00	经营沙角B电厂。进出口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860号经营)。	35.23
2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	274,975.00	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电力设施、设备、器材销售。	25

注: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公司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8-4: 公司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266,465.01	17,949.58	248,515.43	91,032.16	6,278.31	264,597.89	12,460.77	252,137.12	99,139.17	13,671.11
2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911,962.72	464,553.48	447,409.24	316,074.29	32,067.39	994,268.70	520,734.72	473,533.98	388,496.58	82,096.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9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8-5：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伍竹林	男	53	董事长	2016年5月至今
吴旭	男	55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李光	男	52	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谢峰	男	46	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谢康	男	54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马晓茜	男	53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徐润萍	女	62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石本仁	男	53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蒋英勇	男	60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至今
张哲	男	46	监事	2016年5月至今
罗志刚	男	52	职工监事	2016年5月至今
张蕴坚	女	54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王铁军	男	53	副总经理	2012年8月至今
张雪球	男	5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9年5月至今

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31日召开）选举产生相关董事、监事时生效，董事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冯凯芸女士、谢峰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监事蒋英勇先生、张哲先生，职工监事罗志刚先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任期至2018年7月8日止，其他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5月30日止。其中，冯凯芸女士已于2017年3月2日辞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张蕴坚女士于2017年3月1日起任副总经理。

（一）董事会成员

伍竹林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旭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1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光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11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谢峰先生，1971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以来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康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山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华侨大学数量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高级顾问，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CNAIS）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晓茜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教育部能源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

徐润萍女士，1955年出生，教授。2001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蒋英勇先生，1957年出生，研究生，硕士，讲师。2011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监事会工作处、财务总监办公室处长。现任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监事会工作处、财务总监办公室处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张哲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2011年以来历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执法室、宣教室、审理室副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罗志刚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以来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旭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1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蕴坚女士，1963年出生，研究生，硕士。曾任广州市经委科员、广州市商业管理委员会副处长、调研员，广州市商业局处长、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以来历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铁军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2009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球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电力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设备生产，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主要由所属火力发电机组生产，并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通过公司自有管网运送、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形成了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天然气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四大主营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建立起统一的资产运作平台和管理体制。

电力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具有地区优势，是广东省最大的三家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有近20年火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发行人直接控制，控股装机全部集中在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拥有控股和参股发电企业超过10家，目前公司以煤炭发电、天然气发电为主，未来将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已形成煤炭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经营体系，自有码头及煤场中转设施位于珠三角几何中心，水运发达，区位中转优势突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不仅为公司电力业务提供稳定、安全的煤炭供应，而且市场煤销售量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公司拥有专业的5万、7万吨级中转码头，34万吨级储煤场和20万吨级圆形料仓，年装卸

能力超过 2,000 万吨，加大配煤业务，并积极拓展华北、华中等新的市场区域，将进一步降低煤炭成本和拓宽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市场范围。

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燃气集团以及燃气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及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建设、运营全市高压管网和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目前燃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燃气管网约 4,190 公里，覆盖范围包括广州中心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花都区等区域。另外，公司正在建设广州 LNG 应急调峰站气源站项目，并改、扩建一批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大力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和汽车加气业务，并努力围绕燃气价值链拓展智能燃气具开发、地下管网探测等多种增值业务，逐步形成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天然气业务为公司属下天然气发电公司、分布式能源站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为电力业务提供稳定的燃料供应，电力业务的发展促进了煤炭和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三大产业结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公司富有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表 9-1：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业务	697,449.74	532,257.72	165,192.02	23.69%
能源物流业务	1,146,556.00	1,095,356.23	51,199.77	4.47%
天然气业务	313,975.94	231,650.79	82,325.15	26.22%
其他产业	5,294.58	1,871.43	3,423.14	64.65%
合计	2,163,276.25	1,861,136.17	302,140.08	13.97%

表 9-2：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业务	698,079.79	492,230.87	205,848.92	29.49%
能源物流业务	1,038,890.16	1,009,455.70	29,434.46	2.83%
天然气业务	325,654.03	252,982.82	72,671.20	22.32%
其他产业	5,937.00	1,783.29	4,153.70	69.96%
合计	2,068,560.97	1,756,452.69	312,108.28	15.09%

表 9-3：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业务	786,833.18	599,495.58	187,337.60	23.81%
能源物流业务	756,301.11	715,744.07	40,557.03	5.36%
天然气业务	367,570.75	280,444.21	87,126.54	23.70%
其他产业	6,174.12	1,742.74	4,431.38	71.77%
合计	1,916,879.15	1,597,426.61	319,452.55	16.67%

注：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自燃料业务更名为能源物流业务。

2、毛利润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3、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2016 年，公司电力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05%、33.75%、32.24%，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和资源优势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对电力产业电源结构进行不断调整。2014 年公司电力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减少 6.4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上网电量同比下降及电价向下调整。2015 年公司电力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11.28%，是因为上网电量同比下降及电价向下调整。2016 年公司电力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减少 0.09%，是因为电价下降。

2014 年-2016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5%、50.22%、53.00%，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49.11%，主要是因为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2015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加 37.36%，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大力开拓市场，煤炭及成品油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10.36%，主要是因为市场煤及成品油销售增长。

2014 年-2016 年，天然气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18%、15.74%、14.51%。尽管受到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4 年天然气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1.85%，主要是因为工业、分销、批发用气增长。2015 年天然气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1.40%，主要是 2015 年受广石化供应模式由销售转为代输以及进口 LNG 批发业务量小幅下降的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下降，进而使得收入水平同比有所下降。2016 年天然气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3.59%，主要是努力克服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长不理想、替代能源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天然气销售量实现小幅增长。

2014 年-2016 年，电力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9,495.58 万元、492,230.87 万元、532,257.72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53%、28.02%、28.60%。2014 年电力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10.02%，主要是因为发电量及煤价同比下降。2015 年电力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17.89%，主要是因为发电量及煤价同比下降。2016 年电力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8.13%，主要是因为电煤价

格上升。

2014年-2016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15,744.07万元、1,009,455.70万元、1,095,356.23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81%、57.47%、58.85%。2014年能源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增加49.66%，主要是因为煤炭销量、油品销量同比增长。2015年能源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增加41.04%，主要是因为煤炭销量、油品销量同比增长。2016年能源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增加8.51%，主要是因为市场煤及成品油销售增长。

2014年-2016年，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0,444.21万元、252,982.82万元、231,650.79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56%、14.40%、12.45%。2014年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增加22.03%，主要是因为工业、分销、批发用气增长带动成本增加。2015年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减少9.79%，主要是2015年受广石化供应模式由销售转为代输以及进口LNG批发业务量小幅下降的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下降所致。2016年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减少8.43%，主要是气源采购单价下降。

2014年-2016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7,337.60万元、205,848.92万元、165,192.02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64%、65.95%、54.67%，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电力业务毛利润逐年上升，2014年较2013年增长7.20%，主要是因为煤价同比下降。2015年较2014年增长9.88%，主要是因为煤价同比下降。2016年较2015年减少19.75%，主要是因为电价下降且煤炭价格大幅上涨。

2014年-2016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0,557.03万

元、29,434.46万元、51,199.77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70%、9.43%、16.95%。2014年较2013年增长40.04%，主要是因为煤炭销售量增长明显。2015年较2014年减少27.42%，主要是因为煤价单边下跌压缩毛利空间。2016年较2015年增加73.94%，主要是因为受益于市场煤价回暖上升。

2014年-2016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7,126.54万元、72,671.20万元、82,325.15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27%、23.28%、27.25%。2014年较2013年增加21.30%，主要是因为售气量同比增长。2015年较2014年减少16.59%，主要是因为上游气源价格变化。2016年较2015年增加13.28%，主要是因为受益于气源采购单价下降。

2014年-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6.67%、15.09%、13.97%。

2014年-2016年，公司的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的毛利率都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无太大波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参、控股电厂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目前公司以煤炭发电、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主，未来将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站项目。2016年以来，随着光伏和风电机组的陆续投产运营，截至2016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404.27万千瓦，其中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为394.88万千瓦，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4.43万千瓦，风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4.96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453.39万千瓦，其中火电合计444.00万千瓦。公司下属电厂运营经验丰富，其控股的珠江电厂在1998年成为广东省

首家被评定为“国家一流火力发电厂”的企业。下属主力电厂设备先进，运营效率较高，单机综合效益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二）能源物流板块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和油品两大部分。2016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4.66亿元，同比增长10.36%，其中煤炭和油品收入分别为89.24亿元和25.41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25%和45.57%。

表9-4：近三年能源物流业务主营情况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煤炭	892,407.77	77.83%	864,300.55	83.19%	669,058.63	88.46%
油品	254,148.22	22.17%	174,589.61	16.81%	87,242.48	11.54%
合计	1,146,556.00	100.00%	1,038,890.16	100.00%	756,301.11	100.00%

（三）天然气板块

公司属下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建设、运营全市高压管网和上游起源的采购和分销。燃气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方式参与上游燃气设施建设，与广东大鹏、中石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等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或意向书，远期供气能力超过50亿立方米。

（四）公司在建拟建项目

表9-5：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已投金额	股比	预期完工时间	2017 年计划投资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	696,689	19,235	100%	2020 年	70,000
LNG 汽车加气站	25,300	4,520	100%	2020 年	2,198
在建合计	721,989	23,755	--	--	72,198
阳春热电项目	337,000	588	100%	2019 年	250

肇庆电厂项目	600,000	4,000	100%	2020年	500
茂名滨海新区2×600MW级热电联产	668,000	550	100%	2020年	1,000
广州发展珠江天然气二期项目	280,000	300	100%	2020年	1,000
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5,000	9,471	20%	2018年	14,000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	60,000	319	100%	2019年	23,000
广州发展广药白云基地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9,500	80	100%	2019年	13,500
广州发展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能源站	55,000	20	100%	2019年	15,800
广州发展空港商务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3,400	20	100%	2020年	100
广州发展空港高新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0,900	20	100%	2020年	100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二期工程	48,000	5	100%	2019年	13,800
中电荔新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9,600	150	50%	2018年	4,400
广州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	517,000	688	100%	2019年	300,000
小型LNG气化站项目	35,152	--	100%	2018年	850
广控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二期项目	45,000	--	100%	2020年	939
河源连平大湖地面光伏电站	32,000	11,631.64	100%	2018年	15,000
拟建合计	2,855,552	27,255	--	--	404,239

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建与拟建电力项目进展顺利：阳春热电项目列入《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年）》，其中，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项目已与阳春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茂名2×60万千瓦级热电联产项目、肇庆热电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一期2×1.44万千瓦项目投入运行；中新知识城分布式能源站

2×2.10万千瓦项目已获得核准；从化太平、广药白云、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片区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地全面铺开前期工作。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顺利通过热电联产认定并取得认定证书，成为广东省第一家30万千瓦级燃煤热电联产企业。

整体来看，随着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新能源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电力结构将逐步优化和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亦将相应增强。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电力、天然气、燃料及新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经营，是广州市最大的地方综合能源企业。2014年公司被评为“2014年广东上市公司综合实力10强”，2003-2015连续十三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年公司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属下的珠江电厂、环保建材等企业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等称号。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电力业务

发行人未来1-3年内在建、拟建项目逐步投产，包括肇庆电厂2×60万千瓦项目、阳春热电、茂名澄海新区、广东惠东县东山海风电二期项目等，在投入运营后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将有助于发行人装机规模和发电量的大幅提升；同时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机制，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条，将进一步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

公司已建成并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的煤电一体化经营链条在保证公司煤炭供给、燃料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作用明显，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能源物流业务

发行人下属电厂煤炭需求旺盛且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消耗量458万吨，珠三角地区造纸、水泥、印染、陶瓷、钢铁等企业较多，煤炭市场需求量充足，公司建立大型客户群呈稳定增长态势；市场煤与公司自身电煤需求形成了良好的互补能力。巨额的采购订单使得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通过投资上游煤炭资源、与大型煤炭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采用班轮运输等方式保证了发行人煤炭供应的稳定性；公司自己拥有船运、码头、堆场资源保证了煤炭运输的畅通。东周窑项目的投产也有助于发行人控制成本和保证煤炭供应，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煤炭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的同时，也不断增强公司电力业务的竞争能力。

3、天然气业务

公司属下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建设、运营全市高压管网和上游起源的采购和分销。燃气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的方式，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珠海LNG一期项目等上游供应商保持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燃气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25年稳产期年供约5.5亿立方米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销售合同，该合同2031年9月到期。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或意向书，远期供气能力超过50亿立方米。公司燃气规模进一步扩大。燃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燃气管网约4,190公里，除覆盖广州中心城区外，还覆盖了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与国内其他发达城市相比，广州天然气推广利用起步较晚，与北京、上海、重庆等城市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

案》和《广州市天然气推广利用计划》等各项推进清洁能源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落实，广州天然气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

公司与中海油、粤电集团合作在珠海建设了珠海金湾 LNG 接收站，拟建设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以形成燃气项目上下游一体化格局，未来市场竞争优势将更为明显。

四、发行人所在区域概况

广东省是中国华南地区乃至东南亚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省份之一，综合经济实力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广东省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努力与国际接轨，外向型经济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对外经济贸易最发达、最具市场活力和投资吸引力的地区之一。

公司所在的广州市地处广东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中北缘，是中国的南大门，中国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综合交通枢纽。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市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水平一直处于全国前列。根据 2016 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9610.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04 亿元，下降 0.2%；第二产业增加值 5925.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3445.03 亿元，增长 9.4%。

财政实力方面，近年来，随着广州市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州市地方财政收入稳步提高。2016 年广州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3.85 亿元，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3.68 亿元，增长 12.5 %。随着拉动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延续，预计未来几年广州市地方财政支出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2009 年以来，国家有针对性地出台经济刺激计划，以拉动地方

政府投资进而带动民间资本,扩大国内需求,这对遏制经济快速下滑、稳定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投资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持续上升,反映出经济企稳回升的总趋势。根据2016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广州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703.59亿元,比上年增长8.0%。预计未来几年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速。总体来看,未来广州市经济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水平,在政府的财政收入保障下,广州市将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力度,广州市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健康的发展态势。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 战略定位与发展战略

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电力、能源物流、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1、产业优化战略: 加快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大型清洁煤电、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理和服务水平。整合能源物流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煤炭业务转型升级。

2、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以能源设施经济运行、安全环保、供应保障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为主线，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若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以“互联网+”等手段，进一步发展煤炭电商平台，建设华南区域能源交易中心，开展配售电、天然气批发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培育新的业态和新的增长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3、“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电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电力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中、长三角、广西等地区煤炭市场，加强和 BP 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燃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

4、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集团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新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二）远景规划目标

建立高效、清洁、安全的能源产业体系，成为华南地区持续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三）五年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紧紧把握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提升产业竞争力；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塑造更多依靠改革和创新驱动的发展新动力，促进企业规模和效益上迈上新台阶，

实现产业规模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经营效益显著提高。到“十三五”期末，促进改革和创新的体制架构基本形成，管理水平和效率明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贡献显著提高，产融结合体系日趋完善，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基本建立，改革创新成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新动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201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87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480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9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审计报告对2013年有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为适应国家税务政策的新变化，根据财税〔2014〕75号文，2014年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作出会计估计变更。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531,725.97	3,486,127.28	3,377,915.60
流动资产合计	800,375.47	883,186.26	743,43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350.51	2,602,941.02	2,634,480.70
负债总额	1,686,465.01	1,647,662.88	1,640,555.28
流动负债合计	1,179,491.85	779,463.59	544,13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973.16	868,199.29	1,096,42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260.97	1,838,464.40	1,737,360.3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2,202,485.65	2,111,665.07	1,944,579.52
营业利润	146,087.82	229,655.66	214,677.91
营业外收入	3,184.58	12,394.81	6,843.69
利润总额	148,421.53	238,477.01	218,2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896.33	130,261.49	122,4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7.53	318,917.51	323,59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04.84	-65,050.58	-50,2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6.39	-209,732.54	-324,86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76.80	44,154.02	-51,54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存货周转率(次)	12.44	14.08	15.64
总资产周转(次)	0.63	0.62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8	12.24	1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9.09	9.05
资产负债率(%)	47.75	47.26	48.57
流动比率(倍)	0.68	1.13	1.37
速动比率(倍)	0.53	0.97	1.14
EBITDA(亿元)	31.80	40.69	39.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8	6.52	5.54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规则计算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EBIT(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为：1期超短期融资券、1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1：发行人各类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超短期融资券					
1	16广州发展 SCP001	30	0.74年	2016-05-10	2017-02-04
公司债					
1	12广控01	23.5	7年	2012-06-25	2019-06-2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2016年5月10日发行的16广州发展 SCP001已于2017年2月4日兑付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企业债券。发行人2012年6月25日发行的12广控01债券余额为18.91亿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除“16广州发展 SCP001”、“12广控01”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率基本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表 11-1 发行人各类债券发行情况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资金募集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4亿元，12亿元拟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12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12-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额*股权比例）的比例
1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	69.67 亿元	12.00 亿元	50.00%	17.22%
2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 亿元	50.00%	-
合计		-	24.00 亿元	1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概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投资额为69.67亿元。

（一）项目建设主体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3月24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2015〕48号)，原则同意实施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单位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广州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直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项目批复情况

1、投资管理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3月24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2015〕48号)，

同意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

为满足广州发展从化鳌头能源站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在四期项目尚未正式核准以前，广州市发改委于2013年12月10日对四期项目中的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项目工程项目单独进行了核准，详见《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项目核准的复函》（穗发改【2013】399号文）。

2、环境影响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7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4〕43号），在项目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在拟建设地址（广州市中心城区、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南沙区等地）建设。

由于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在白云区穿越流溪河和白坭河，两河流穿越区域均属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三规定：“禁止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因此影响了本工程阀室4至田心调压站共计约14.4公里的环评审批，该段暂未完成核准。

由于天然气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且四期工程属于城镇燃气管道的管理范畴，下一步燃气集团将通过协调广东省环保部门对法规进行解释说明，区别对待城市燃气管道和油气管道；其次，借鉴航油管道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做法，对线性工程选址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经所在地级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同意，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允许城市燃气管道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预计在2017年底前完成本段管线的环

评审批，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本段管线的项目核准，2018年6月开工建设。

因本段管线涉及投资规模不足10%，且管线位于整个管线工程的东北角，一方面不影响本期天然气利用工程气源供应，另一方面该区域民居或者工业用气需求较少，即使本段管线未能及时建设完工，也预计不会对本期天然气利用工程的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3、规划选址

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2013年8月28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高压管网规划的复函》（穗规函〔2013〕4136号）、于2013年11月11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花都区横沙调压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穗规函〔2013〕5199号）、于2013年11月8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花都区珊瑚门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穗规函〔2013〕5197号）、于2013年11月8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萝岗区火村调压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穗规函〔2013〕5198号）、增城市城乡规划局于2014年10月16日印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增规选证〔2014〕016号，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朱村调压站），以及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2013年11月8日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穗规函〔2013〕5206号）和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指挥部2014年6月30日印发的《关于申请办理广州市天然气四期工程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选址意见的复函》，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拟建地址作为项目的备选场址。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门站1座（花都珊瑚门站）；扩容改造门站2座（增城

石滩门站、番禺金山门站);新建高压管道138.3千米,设计压力5MPa;新建次高压管道12.2千米,设计压力1.6MPa;新建配套线路阀室12座;扩容改造调压站1座(萝岗火村调压站);新建调压站11座(包括花都横沙调压站、增城朱村调压站、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能源站项目的配套专用调压站8座,根据对应能源站项目情况由用户提供站址配套实施);新建市政中压管网800千米,设计压力0.4MPa。

(四)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696,689.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8,243.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07,808.34万元,预备费用46,884.12万元,建设期利息61,461.0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3.03万元,本项目资金30%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2.00亿元用于此项目,其余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建设主体资本金及银行贷款等构成。

(五) 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为21年,原定于2014年9月开始项目的建设并逐步投入运营,预计于2018年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实际于2014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运营,其中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项目工程于2014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并已建设完成,累计投资约0.8亿元,本项目其他工管线工程自2015年3月项目核准后开始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运营,截至2016年末累计投资约1亿元。截至2016年末,本项目已累计完成管道铺设169.22公里,累计投资约1.8亿元;截至2017年6月末,本项目已累计完成管道铺设199.10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2.18亿元,预计于2020年完成本项目建设。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2.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新建项目增加及资产整合力度加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了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应对公司所面临的投资需求，在利率宽松的大环境下把握投资机遇，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需要替换早期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和适量补充长期稳定的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广州发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将确保抓好项目管理和投资回报，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收益，力争降本增效。发行人将定期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情况，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五、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信誉度高，资产质量好，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是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经营稳健、政府支持力度大。2014-2016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44,579.52万元、2,111,665.07万元和2,202,485.65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近三年平均政府补助收入为2,308.30万元。2014-2016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8,638.74万元、51,988.00万元和28,247.98万元。2014-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70,666.10万元、183,819.04万元和101,179.35万元，按预计本期债券发行24亿元的规模计算，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总体分析，发行人盈利模式明确，盈利增长点清晰，发展前景较为看好。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总资产3,531,725.97万元，净资产1,845,260.97万元，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且资产负债率47.75%，处于中等水平，能够充分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与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起息日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4、本期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 设立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偿债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签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定回报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关键

发行人将首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入进行偿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投资回报稳定、经营现金流量充沛等特点，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根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债券在存续期和项目运营期的收入分别为18,747,122.00万元和4,884,350.00万元，净收

益分别为415,640.00万元和1,257,477.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表13-1 债券存续期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收入合计	578,813	1,035,303	1,090,078	1,090,078	1,090,078
经营成本	521,633	920,040	969,056	970,551	972,195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654	20,844	21,947	21,947	21,947
所得税	-	-	4,368	4,865	7,663
项目净收益	45,526	94,419	94,707	92,715	88,273

表13-2 项目运营期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续期内	2023年	2034年	合计
收入合计	4,884,350	1,090,078	1,090,078	18,747,122
运营成本及费用	4,353,475	974,003	1,010,866	16,947,673
销售税金及附加	98,339	21,947	21,947	377,449
所得税	16,896	8,297	9,640	164,523
项目净收益	415,640	85,831	47,625	1,257,477

（三）强大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还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4-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446,049.51万元、465,873.53万元和203,448.16万元。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2,954.64万元、36,954.64万元和267,548.64万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A14712.SH）15,129.20万元股份和其他各类公司股权。截至2016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为140,948.64万

元，均系其持有的各类公司股权。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系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的公司股权质地优良，资产变现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较大规模的高流动性资产，若本期债券兑付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时，可安排履行规定程序后，将相关资产及时变现，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

（四）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保障

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已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是各家银行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3,792,2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58,200万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发行各类债券产品经验丰富，融资能力强。自2008年发行人发行首单短期融资券“08广控CP01”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已经成功发行5期短期融资券，1期超短期融资券，1期公司债，合计融资规模超过1,135,000.00万元。此外，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017年4月分别成功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

（五）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企业债券担保补偿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法财[2015]570 号），省财政预算安排 5,000 万元，设立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由广东省粤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作为广东省企业债券发行人的偿债措施之一。该笔资金具有备偿性质，专项用于当发行主体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提供担保的机构也未能提供代偿时，为发行主体进行代偿。

如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时，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将为债券足额、按时偿付提供后备支持。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融资能力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稳健。为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将继续通过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加快资本流转，降低运营风险，减少直接投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项目投资如期完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切实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

的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有所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努力促进投资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充裕，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在市场中的认可度，从而提升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近两年，世界多国实体经济受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影响出现疲软，目前还没有完全恢复，可能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发行人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电力、新能源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宏观经济走势，提高风险的事前预测水平，制定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长效策略。

（二）产业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目前我国煤电联动机制尚不完善，如果出现燃料价格上涨而电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定价趋势，合理制定采购、销售计划。

2、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工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发行人电力业务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所有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保证每一个投资项目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坚持环境治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投产使用，加快推进煤电机组“超洁净”和升级改造，确保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电改政策风险

继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3月15日内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随后又出台了多个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未来电改相关政策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三）需求和竞争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收入来源以电力生产和煤炭、天然气销售为主。煤炭销售和电力生产的市场需求同国民经济增长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二者都对宏观经济周期比较敏感。如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

出现衰退，煤炭和电力市场需求都可能相应减少，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企业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五大发电集团以及许多地方性发电企业。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西电东送”项目主要干网已经建成，成本相对较低的西电已成为广东电力市场的重要电力来源。电力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和“西电东送”对广东电力市场的冲击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和经营风险增加。如果电力市场发展产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充分发挥集团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新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电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电力产业发展空间。

（四）价格波动风险

1、天然气价格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上游气源供应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澳洲气及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二线气等，其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5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25年不变。随着气源价格上涨，在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售价及上网电价调整滞后的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理和服务水平。

2、燃料价格

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以来燃料市场持续低迷，煤炭、油品价格大幅下降，随后2016年中煤炭、油品价格回暖。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发行人整合能源物流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煤炭业务转型升级。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结合各企业生产设备系统和安健环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全员安健环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节前检查、防台防汛、消防安全、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专项检查等。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一般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

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则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担保及往来款等事项，截至2016年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租赁等合计发生23.48亿元，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以相关交易合同为执行基础。虽然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融资成本。但与此同时，关联交易可能会使发行人过度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

（三）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投资额为69.67亿元。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施工，后续仍有资金需求，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势必会影响建设进度甚至导致延期投产。

其中由于本项目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在白云区穿越流溪河和白坭河，两河流穿越区域均属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因此暂

缓了本工程阀室 4 至田心调压站共计约 14.4 公里的环评审批。由于天然气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且四期工程属于城镇燃气管道的管理范畴，下一步燃气集团将通过协调省环保部门对法规进行解释说明，区别对待城市燃气管道和油气管道；其次，借鉴航油管道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做法，对线性工程选址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经所在地级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同意，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允许城市燃气管道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预计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本段管线的环评审批。

（五）财务风险

1、流动、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377,915.60 万元、3,486,127.28 万元、3,531,725.97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7.99%、74.67%、77.34%，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属于能源行业，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整体流动性较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2014-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13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97 和 0.53，两种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但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是各家银行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 3,792,2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58,200 万元。并且作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合理运用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弹性。

2、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64、14.08 和 12.44，呈现逐年下降态势。2016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抓住市场机会增加存煤且煤价上升，同时开拓进口油品

业务，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14-2016年利润总额分别为218,208.14万元、238,477.01万元、148,421.53万元，利润总额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下属燃煤电厂及参股电厂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到期兑付能力产生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燃气应急调峰站、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2014-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为50,283.37万元、65,050.58万元、239,104.84万元。2017年-2018年，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483,437万元和616,540万元，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发行人投资规模的加大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抵御风险的能力。

5、投资收益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包括经常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投资收益。经常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投资的电厂，这些电厂主要分布在广东深圳、广东汕尾、贵州盘南，并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常情况下，电厂具有经营和收益稳定的特点，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常性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但是在目前电煤价格波动较大、煤电联动迟迟未能启动的情况下，参股电厂有可能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常性投资收益的实现。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2014-2016年，发行

人的存货分别为 125,793.98 万元、126,616.74 万元、177,57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2%、14.34%、22.19%，发行人的存货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发行人由于存货周转率较高，较少出现存货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 2013-2014 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仅为 44.17 万元，2016 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如果发生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7、重大承诺引发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内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合计 8 笔，担保金额合计 7.17 亿元，数量及金额均较大，如被担保方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无法履行相应义务，将使发行人产生相应承诺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绿色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认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二）优势

1、发达的区域经济。公司所处的广东省是我国经济大省，经济发展水平处在全国较高水平，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良好的区域经济为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电力、天然气、能源物流三大核心产业互为支撑，公司抗风险能力极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电力、天然气、能源物流三大业务的格局，建立起统一的资产运作平台和管理体制。公司三大产业结构优势互补，形成了综合能源供应体系，使得公司竞争及抗风险能力极强。

3、电力资产区位优势显著。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三家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发电范围主要为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区位优势显著。

4、燃气业务具有一定区域垄断地位。公司燃气管网已覆盖广州市主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且在全市有燃气供应资质的10家企业中，公司占有4家，已具备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5、财务弹性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近两年公司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财务弹性良好。同时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79.22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295.82亿元。此外，作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合理运用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弹性。

（三）关注

1、行业环境变化。2016年以来，国家加强对煤电建设的调控力度，煤电机组占比将持续下降；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未来全社会用电量仍将保持低速增长，机组利用效率将随之保持在较低水平；加之煤炭价格回升，煤电企业运营环境更加严峻。

2、电价政策调整。2013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下调全国范围内煤电上网电价。考虑到目前高企的煤炭价格，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称，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降低部分国家政策基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价政策调整对煤电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将在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绿色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本期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

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为：1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和1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主体评级等级基本保持为AAA，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没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1：发行人 2012-2015 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类型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2-2-24	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
2012-3-9	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2-11-12	A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3-6-4	A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3-7-30	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
2014-4-10	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
2014-6-11	A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5-20	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
2015-6-19	A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7-1	AAA	长期信用评级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是各家银行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792,200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2,958,200万元。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欠息和违约记录，所有的已结清信贷和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未结清信贷正按协议正常还款。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征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发生业

务往来时，发行人无严重违约。

（三）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2013年9月10日-12日，电力集团成功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15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45%，期限为3年。

该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2013年9月12日，付息期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2日。

2014年付息日为2014年9月12日，应付利息人民币8,175.00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2日完成该年度付息。

2015年付息日为2015年9月12日，应付利息人民币8,175.00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2日完成该年度付息。

2016年9月12日，电力集团全额兑付了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尚未兑付的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58,175万元。

2017年4月20日-21日，电力集团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15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13%，期限为5年。

该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2017年4月24日，付息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4日。

2、公司2012年公司债事项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74%，相关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6月27日结束。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2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

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完成支付该期债券自2012年6月25日（即起息日）至2013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已于2014年6月25日完成支付该期债券自2013年6月25日（即起息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支付该期债券自2014年6月25日（即起息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支付该期债券自2015年6月25日（即起息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已于2017年5月9日发布公告，宣布放弃赎回选择权，并提示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广控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59,21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59,210,000元，并于2017年6月26日实际发放回售资金。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完成支付该期债券自2016年6月25日（即起息日）至2017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3、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期限为270天，发行利率为2.80%。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全额兑付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06,213.70万元。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和《绿色债券指引》等规定的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本期债券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之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发行人和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承销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七、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2017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权代理协议》和《关于2017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召集程序及召开规定等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和《绿色债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致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期债券作为《绿色债券指引》项下绿色债券发行以及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87号)；
- (五) 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480号)；
- (六) 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90号)；
- (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 (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一)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二)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传真号码：020-37850938

邮编：510623

2、主承销商：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青蔚、杨德聪、郑希希、刘文振、詹婧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刘湘臣、陈莹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楼

联系电话：020-38286986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二)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

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王仁惠	020-87555888-8342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楼	武建新	010-59136721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债券融资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董鸿硕	020-38286545
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赵冬梅	010-59366105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13层	霍妍	010-66235702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